



容 德 轩

项目编号：RDX-ZB2026第030号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科

代理机构：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DX-ZB2026 第 030 号

项目名称：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绿化区域养护）	387.95(亩)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1-2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未绿化区域管护）	1,315.44(亩)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5)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09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09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7.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科

地址：汉中市滨江新区

联系方式：18691625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 09 号

联系方式：18149167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49167567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3 日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采购更正公告

(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RDX-ZB2026第030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8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变更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9-03 14:30:00，更正为：2026-09-08 14: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9-03 14:30:00，更正为：2026-09-08 14:3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9月02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科

地址：汉中市滨江新区

联系方式：18691625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09号

联系方式：18149167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49167567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RDX-ZB2026 第 030 号
3	采购人	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91625122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49167567
5	最高限价	绿化区域养护：450,000.00 元 未绿化区域管护：5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均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注：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金 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户 名：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汉江路支行 开户账号：2606 0221 0920 0040 966 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并携带交纳凭证（或保函原件）到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换取收款收据。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材料。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

		声明函》。 （5）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视为无效。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格式。
12	标袋标识	“正本”或“副本”字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16	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 层会议室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及须完成的工作量内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1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3	验收	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24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及采购代理合同，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兴汉新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已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四部分。
-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
- 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保证金交纳凭证
-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响应方案
- 三、参考样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证书证件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3.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3.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5.2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5.3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5.4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报价。

5.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6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7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7.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7.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8.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9.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0.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0.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0.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1.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1.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1.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11.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

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六、磋商会议、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3. 评审

3.1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磋商小组组成及义务

3.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2.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3.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2.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2.5.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5.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5.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5.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5.6拟定磋商结果；

- 3.2.5.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2.5.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2.5.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2.5.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应当回避。

3.4磋商原则、评审办法、工作程序

- 3.4.1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2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3.4.3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 符合性审查及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合法有效
3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及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5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8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1		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违反磋商文件中对属于无效投标及重大偏差的内容规定，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	----------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3.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6.3.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6.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4.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6.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4.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4.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7 评议

3.7.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7.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8.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8.3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9 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得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绿化养护单价（15 分）：满足限价要求的有效最后报价中，绿化养护最低单价为本项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绿化区域养护报价）×15。 2. 未绿化区域管护单价（5 分）：满足限价要求的有效最后报价中，未绿化区域管护最低单	2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为本项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未绿化区域管护报价)×5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绿化养护作业方案；③日常养护方案；④安全台账管理。二、评审标准（每一项）（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分。（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主观	响应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建立绿化养护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包括①自查、整改闭环机制；②修剪频次、修剪高度等量化管控手段。二、评审标准（每一项）（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3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2分。（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主观	响应方案
	养护进度与巡查制度	一、评审内容：提供养护进度与巡查制度，包括①明确作业节点；②巡查频次；③重大节假日整改时限。二、评审标准（每一项）（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2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1.5分。（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主观	响应方案
	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措施	一、评审内容：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措施包括①机械作业方案；②安全文明养护方案；③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二、评审标准（每一项）（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2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1.5分。（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0.5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主观	响应方案
	应急处置措施	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作业、待日常管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完善、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包含极端天气、突发火情、垃圾乱倒及违规侵占、作业安全事故、突发隐患处置等应急措施。二、评审标准（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4分。（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2分。（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主观	响应方案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养护及管护工作，结合项目现场实际，从管护提质增效、安全管理、成本节约、现场管控、沟通协调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4分。（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2分。（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主观	响应方案
	服务承诺	1、承诺：上岗人员固定，按磋商响应文件人员清单配备落实，不随意更换，若出现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人员补充，确保养护工作正常进行，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能够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处置突发事件，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备落实到位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6.00	客观	响应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2023年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为准，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	客观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①其他管理人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园林绿化、花卉园艺、园艺师、园林养护师、园林植保等相关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以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人员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②每配备一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养护工、安全员、巡查员等），提供身份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对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	12.00	客观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主要设备	供应商每提供 1 台割灌机有效证明材料得 1.5 分，本项最高 6 分；供应商每提供 1 台草坪车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评审依据：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提供有效租赁协议。	12.00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 设施设 备表
说明	服务方案评审赋分依据：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方案结构基本完整，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关键环节及服务要求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3、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差：方案结构主体完整，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9.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9.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9.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比较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9.4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0.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3.10.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10.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3.1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3.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11.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结果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比较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果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916-2165611，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9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

任。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滨江新区辖区

3、项目范围和内容:

(1)绿化区域的养护范围:天汉大剧院北侧、西侧、汉宁路北侧、汉宁路南侧、西高新初中东侧绿地、龙岗大桥引道北侧共计约 387.95 亩。

养护内容:修剪草坪、保洁等绿化养护工作,合同期内修剪草坪不小于 4 次/年,保持绿地内无明显白色垃圾。

(2)未绿化的区域管护范围:机场跑道两侧、水文资源勘探局东侧、滨江西路与天汉大道西北侧、白渡片区第八幼儿园北侧区域、国旺源建材批发城东侧、滨江新区待征管护区域(汉阳路与金牛路东北侧、荔枝路与滨江西路东北侧)共计约 1315.44 亩。

管护内容:巡查该区域,发现白色垃圾等及时清理。

三、委托期限

1. 养护期:1 年。

2. 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方核验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续签需另行签订合同;未续签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四、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全过程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有服务的计划、措施、保障等内容；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

4. 成交供应商制定并履行服务承诺。

六、验收要求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条款）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RDX-ZB2026第030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及设备明细表一致）。

1、服务期限：_____。

……绿化区域的养护范围未绿化的区域管护范围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绿化区域的养护区：_____元/亩，未绿化的区域管护区域：_____元/亩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2、合同价款的构成包括：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折旧使用维护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和其它相关费用。

3、费用按季度结算，依照当期实际绿化面积乘中标单价，甲方于第二季度第一月内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资质证书-----	X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X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	X
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X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X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磋商报价一览-----	X
三、分项报价表-----	X
四、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五、商务偏离表-----	X
六、保证金交纳凭证-----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5）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包名称)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_____性别: _____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3:

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单位或自然人)_____ (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写无)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的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是独家申请。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报价一览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数量（亩）	单价（元 / 亩·年）	合价（元）
绿化区域养护	387.95		
未绿化特征区域管护	1315.44		
总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注：1.本表为首轮响应报价表，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农资、机械、保洁、安全防护、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合价应当计算准确，分项合价之和应当等于总报价。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注：磋商报价一览中已包含分项报价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再另行提供分项报价表。

三、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注：1. “商务偏离表”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二、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含《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的相关评审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证/岗位证/职称证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2、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证/岗位证/职称证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需在此表后附身份证、人员证书（资格证/岗位证/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额定功率 (KW)	能力	备注

（四）承诺书

格式自拟